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贾丛民、王兴元、黄涛

2019年3月22日